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 (b) 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